申請書

受文者:苗栗縣政府

主旨:有關坐落本縣 地號 土地，查有未經核准回填土方等物質農地違規案，現況業已回復農業使用，檢附相關裁處公文、驗土檢驗合格報告、施工前中後及現況照片（含全景、特寫照片及註明拍攝）等資料證明文件供參，惠請貴府協助解除管制等事項。

申請人:

通訊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